

非都市土地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案件審查費收費標準

條 文	說 明
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	本標準之訂定依據。
第二條 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六條之二第一項規定，申請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案件，按其申請使用海域用地面積，依下列規定繳納審查費： 一、三十公頃以下者，審查費新臺幣十二萬元。 二、逾三十公頃至五十公頃者，審查費新臺幣二十萬元。 三、逾五十公頃者，審查費新臺幣三十萬元。	定明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六條之二第一項規定，申請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案件，應繳納審查費及收費基準。
第三條 主管機關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限期繳納審查費；屆期未繳納者，不予審查，並將案件資料退回。	主管機關應以書面方式通知申請人限期繳費，並定明申請人未依規定期限繳費者，不予審查。
第四條 審查費經繳納後，除有溢繳或誤繳情形，得依規費法相關規定辦理外，不得申請退費。	定明繳納審查費後之退費機制。
第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	本標準施行日期。